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06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065 号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星湖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湖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星湖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湖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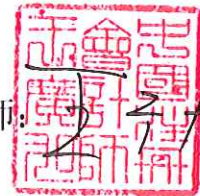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股票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星湖科技公司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85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星湖科技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65,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33,679.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016,320.75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3,338,663.18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1,322,342.43 元），其中：归还银行借款 24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13,338,663.18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680864614441	12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01708701059128128	136,800,000.00	---	活期
中国交通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492492183018010049492	40,000,000.00	---	活期
广发银行肇庆星湖支行	107051588010000012	60,000,000.00	---	活期
合计		356,800,000.00	---	

*星湖科技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65,750,000.00 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95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56,800,000.00 元汇入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发行费用 13,733,679.25 元,含税金额为 13,895,000.00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201.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20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20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 年：15,000.00 2015 年：20,201.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归还借款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201.63	11,201.63	11,201.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01.63	35,201.63	35,201.63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募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彦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